

# 南京林业大学外国语学院

外院学[2025] 6号

## 南京林业大学外国语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南林研【2025】35号)文件精神，规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取得正式学籍的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不在评选范围内。

### 第二章 奖励标准、比例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收费标准、学业成绩、

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分为三个等级，各等级的标准和奖励比例见表1，由学校根据学院研究生的人数核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总额。

表1.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奖励比例

年级	等级	奖励标准(元/生.学年)	奖励比例(%)
一年级	一等	8000	X(第一志愿报考我校比例)
	二等	4000	100-X(非第一志愿报考我校比例)
二年级	一等	12000	20
	二等	8000	50
	三等	6000	30

第四条 学校每年依据资金情况、学生人数，综合考虑学科差异、学生类别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和奖励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5、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此期间不享受学业奖学金。上一学年内休学1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者，不参加本学年评选，学业奖学金按照同级别最低标准发放；上一学年内休学1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以上者，不参加本学年评选。评审期间休学者，参加本学年评选，学业奖学金待复学后补发；保留入学资格新生待恢复学籍后参加当年评选。

第七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及学校其他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奖励及资助。

第八条 截至学院初评时，未按时缴纳学费或已超出缓交时限者、仍在校级及以上处分期内者，取消当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其中学科带头人须参加）、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

作。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作为学业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本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因故退学且已发放当年度学业奖学金的，自批准之日起，应按月计退回学业奖学金。学习时间按每年十个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部分，在15日以内的，退还当月费用；超过15日的，当月费用无需退还。

第十四条 在评审期间和公示期间如发现参评研究生有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及其它违法行为，受到校级及以上处分者，取消受处分期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和已评定的等级；评审之后，如发现研究生的参评材料存在剽窃、造假等学术不端

的，已发放的学业奖学金要予以收回。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南京林业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5年6月19日